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阿里·萨利赫·阿尔纳贾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57 至 72 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4 日、5 日、7 日、8 日和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9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9/PV.2-9）。10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9/PV.10-16）。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11 月 1 日和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9/PV.17-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文件：
 - (a) 2004 年 5 月 10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9/82）；
 - (b) 2004 年 5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9/88）。



二. 决议草案 A/C. 1/59/L. 55/Rev. 1 和 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 1/59/L. 55/Rev. 1）。后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提案国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59/L. 55/Rev. 2）：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以下国家也加入成为提案国：安道尔、奥地利、加拿大、匈牙利、冰岛、德国、摩纳哥、挪威和瑞士。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列更动：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中的“还欢迎”改为“注意到”；

(b) 序言部分第九段中的“在这方面强调应该执行这项协定”改为“鼓励各方合作及时执行这项协定”；

(c) 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后面的“与欧洲及欧洲——大西洋体系的一体化”删除，改为“纳入欧洲体系，同时还考虑到跨大西洋关系”；

(d) 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的“第 1503（2003）号决议”改为“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

7. 在 11 月 4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55/Rev. 2（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还回顾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2 号决议，

赞赏地欢迎东南欧区域各国在安全、经济、贸易、运输、跨国合作、人权和司法以及内政等问题上加强了合作，

重申东南欧合作进程对于进一步加强作为稳定和结盟要素之一的区域合作和稳定十分重要，欢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东南欧合作进程首脑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

欢迎200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欧洲理事会首脑会议达成的结论，以及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与稳定和结盟进程各国建立伙伴关系文件所载原则、优先工作和条件的决定，

注意到稳定和结盟进程各国在执行加入欧洲联盟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欢迎《稳定和结盟协定》首先生效，以及克罗地亚成为加入欧洲联盟的候选国，

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极为重要，并除其他外强调得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支持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驻科索沃部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重申2001 年 2 月 23 日在斯科普里签署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划界协定²的有效性，并鼓励各方合作及时执行这项协定，

指出2003 年 5 月 22 和 23 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举行的边界安全和管理区域会议十分重要，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56/60-S/2001/234，附件。

强调在东南欧加强军备控制、排雷、解除武装、建立信任措施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区域努力极端重要，并关切尽管不断作出努力，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在该区域部分地区仍然存在，

申明支持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的各项区域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开展收缴和销毁这种武器的活动，

注意到所有有关组织为在东南欧创造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和经济发展及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坚信所有国家都应相互和睦和平共处，

1. **重申**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

2.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继续根据《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采取措施，并酌情进一步作出区域安排，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协助防止可能导致东南欧境内国家以暴力方式解体的冲突；

3. **承认**该区域各国迄今取得的积极成果，促请各国为巩固东南欧作出进一步努力，使其成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法治、合作、经济发展、促进睦邻和尊重人权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该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并确认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成功促进区域裁军方面的作用；

4. **吁请**《东南欧稳定公约》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东南欧各国为实现区域稳定与合作作出的努力，使它们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纳入欧洲体系，同时还考虑到跨大西洋关系；

5.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的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理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2001)号和 2001 年 9 月 26 日第 1371(2001)号决议，强调标准审查进程、执行安理会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主席声明³中核可的“科索沃标准”⁴以及落实 2004 年 3 月 31 日《科索沃标准的执行计划》⁵的重要性；

6. **确认**联合国和驻科索沃部队在科索沃为建立一个多种族的和稳定的科索沃所进行的努力和活动，从而为进一步改善该区域总的局势作出了贡献；

³ S/PRST/2003/26。

⁴ 见 UNMIK/PR/1078。

⁵ 可查阅 www.unmikonline.org。

7. **反对**使用暴力来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唯有和平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保证东南欧有稳定民主的前途；
8. **强调**各国之间和睦相处和发展友好关系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同其他国家的争端；
9.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依照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10. **确认**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欢迎欧洲联盟、《东南欧稳定公约》和其他捐助者已经提供援助，以推动该区域的长期民主和经济发展进程；
11. **吁请**所有国家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密切合作，并对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将所有在逃被起诉者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 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 号决议的规定，送交法庭自首；
12. **强调**加强区域合作对于东南欧各国在基础设施、运输、贸易、能源和环境等优先领域以及其他共同利益领域发展的重要性；
13. **又强调**东南欧各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改善将对该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的影响；
14. **强调**在东南欧要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和加强对话，以控制军备、实现裁军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同时加强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防止各种恐怖主义行为；
15. **确认**东南欧某些地方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残留爆炸物问题的严重性，为此欢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支持排雷行动，并鼓励各国参加并支持这类努力；
1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协助执行收缴和安全销毁过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案与项目，并强调各国必须在预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贩毒和洗钱等方面加强合作；
17.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8. **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